公示内容

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佃庄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39.08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包括黄庄村在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总面积319.38公顷。

####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期末至 2035 年。

####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 1.发展定位

佃庄镇的发展定位为"洛龙区一般镇,汉魏历史文化名镇,洛龙区科创产业小镇,城郊宜居特色小镇,以特色产业发展、粮食种植等为主的综合型乡镇"。

#### 2.发展目标

至2025年,稳步推进佃庄镇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镇区功能品质显著提升,镇村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2035年, 佃庄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 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

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 三、国土空间格局:

#### 1.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佃庄镇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97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07.02 公顷。依据上位规划,佃庄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其他控制线

#### (1)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534.4031公顷。

#### (2) 历史文化保护线

佃庄镇大部分区域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之中。其中汉魏洛阳故城之中不可移动文物点6处,包含:太学遗址、辟雍遗址、灵台遗址。明堂遗址、东汉刑徒墓葬遗址、辟雍碑。市保不可移动文物点3处,包含:罗圪铛遗址、宋吕蒙正故园遗址、相公庄黄氏祠堂。另有列入名录不可移动文物点44处。

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等要求进行管控。

#### (3)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佃庄镇镇域范围内的洛河、伊河行洪自然空间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35.93平方公里,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四轴、两区、一保护、全域和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引领:镇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加强经开区 佃庄片区产业发展核的带动作用,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 加强镇区建设。

两带筑廊: 以贯穿镇域的洛河、伊河作为镇域的两大生态廊道, 促进城镇与乡村融合协调发展。

四轴贯通: 汉魏大道发展轴、枣东大道,作为佃庄镇链接南北的交通大动脉, 岳洛路发展轴作为佃庄镇链接镇域东西的交通大动脉, 汉魏洛阳城中轴线作为汉魏洛阳城重要的文化景观轴线和视线通廊。

两区协同: 诗意伊河田园生态片区, 依托沿伊河生态廊道 自然风光, 完善伊河生态休闲产业业态, 与李楼街道伊河产业 带形成优势互补, 提升农文旅产业集聚效益。定位城市近郊游 必选点位, 盘活大宋名相园文旅项目。打造都市精品采摘集聚 园区, 突出近郊农旅特色。引进取禾精酿生物科技项目, 丰富 生态休闲产业业态。

现代农业科创示范片区,全面推进洛龙现代农业科创片区建设。依托新型经营主体成立农事服务中心,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全流程托管、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营等业务。引进兰桂骐"无人农场"项目,打造智慧农业样板。发挥田间地头酱菜、全球汇智慧冷库项目优势,发展订单农业,优化生产结构,促进富民增收。

一保护:依托汉魏洛阳城和大宋名相园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围绕汉魏文化,发展相关特色文创产业,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

全域和美:全域和美乡村。

####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总面积415.06 公顷。主要包括伊河、洛河。

生态控制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陆域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2.乡村发展区

将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总面积 2160.56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 1626.16 公顷、村庄建 设区 534.40 公顷。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3.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307.02 公顷。主要包括镇区、工业园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建设应符合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 五、村庄分类与布局:

■ 個庄镇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整治改善类村庄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2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为黄庄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分别为东石桥村、大郎庙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4个,分别为朱圪垱村、西大郊村、东大郊村、倪庄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12 个,分别为西石桥村、酒务村、河头村、佃庄村、碑楼村、西马庄村、东马庄村、后石罢村、王圪垱村、相公庄村、关庄村、牛王庙村。

#### 六、规划实施传导:

#### 1.规划传导

建立"镇-社区(村)"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两级两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城镇单元,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 (1) 城镇详细规划传导

以城镇单元为基础,明确单元范围、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面积等要求,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和公园绿地等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落实城镇重要"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橙线、红线"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

#### (2) 村庄规划传导

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的 19 个村庄规划 提出战略引导、底线管控、发展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形成村庄 规划传导机制。

#### 2.实施计划

对近中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更新改造、乡村振兴、整治

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近期至2025年,重点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化土 地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乡村振 兴项目落地。

主要图纸

区位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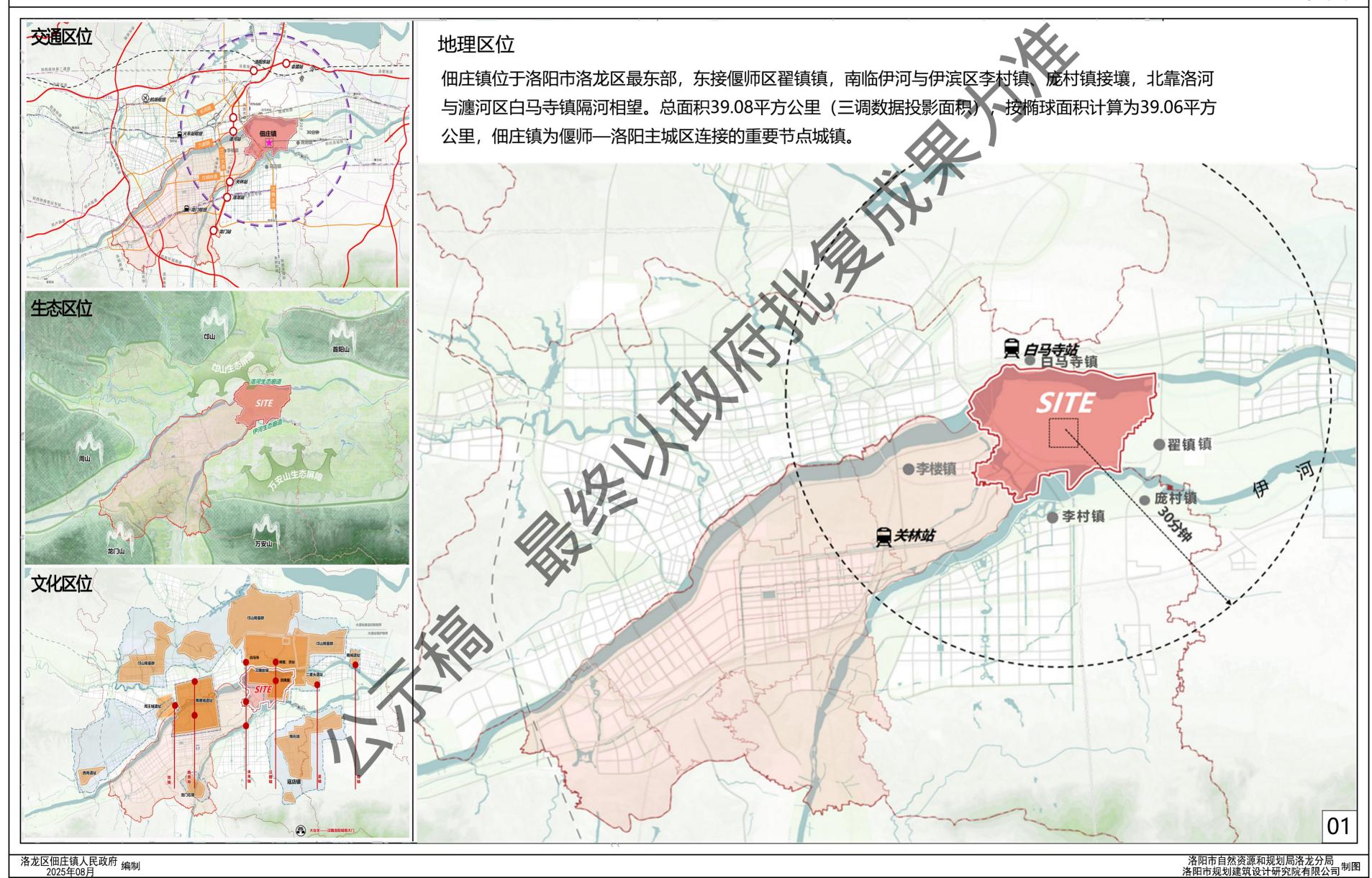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区位图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制图

